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憶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代理人 黃勝豐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

2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廖憶菁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3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5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6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7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8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9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2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3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4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5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6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134條亦分別明文。

27 二、經查：

28 (一)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29 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113年7月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30 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
31 (下同) 32,228元，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

01 債清字第3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02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3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現職
04 為臨時清潔工，每月收入為14,500元之事實，雖未提出任何
05 事證供參，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
06 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可知其未投保勞保，
07 堪信為真實。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
08 為17,076元乙情，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未高於
09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114年衛生福利部
10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18,
11 618元，應堪採信。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
12 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
13 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
14 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
15 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132
16 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17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18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19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張彩霞